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穆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穆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放弃表决或者不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股东会议案投票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的9:00-12:00和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邮编：10005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中铁特货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英伟 曹宁宁

联系电话：010-51891707

传真：010-51876750

邮箱：caoningning@crsc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

邮编：100055

(2)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13，投票简称：特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 受托人应按照股东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年6月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光明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人数，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并宣读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主持人宣布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休会：

1. 分发表决票；

2. 各股东进行现场记名表决投票；

3. 汇集表决票数，检票、计票。

(七)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股东在决议上签字；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调整变动，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嘉泽转债"停止转股暨调整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需要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9	嘉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9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254,934.9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12,746,746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2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8日之前(含6月8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5,822,1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07,553.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SONG JIANBO、刘振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伟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tffz@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颖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迅先生；代总会计师乔建增先生；独立董事冯世凯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ffz@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迅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电子邮箱：tffz@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24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5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